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81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华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华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华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华翔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8.016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382.8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36.9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1,245.8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7.2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86.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1,250.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计算募集资金应为 201,091.20 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 201,250.86 万元差异 159.66 万元，系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337.22 万元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扣除，另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 177.56 万元，而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中没有扣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2,012,508,566.16	
合 计	33150198373600000515	2,012,508,566.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 086. 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热成型轻量化项目 轿车新材料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否	67, 558. 72	67, 558. 72	—	—	—	2018-8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 364. 48	45, 364. 48	—	—	—	2018-8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9, 973. 00	20, 000. 00	—	—	—	2019-6 [注 2]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5, 528. 00	14, 758. 60	—	—	—	2019-6 [注 3]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5,445.41	35,445.41		—	—	2019-1[注 4]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17,959.00	17,959.00		—	—	2020-1[注 5]	尚在建设	尚在建设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828.61	251,828.61		—	—				
合 计	—	251,828.61	201,086.2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66.9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置换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根据宁波华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进行调整。

注 2：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19 年 6 月结束。

注 3：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19 年 6 月结束。

注 4：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19 年 1 月结束。

注 5：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20 年 1 月结束。